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訴字第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芊淮（原名黃瓊儀）

訴訟代理人 邱陳律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,000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,1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
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